隨時為您提供協助

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: 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

SHB6250



使用手冊



目錄

重要安全性指示	2
聽力安全	2
一般資訊	2
	3
內容物	3
其他裝置	3
藍牙無線耳機概覽	3
	4
為耳機充電	4
配對耳機與手機	4
	5
將耳機連線至藍牙裝置	5
管理通話與音樂	5
配戴耳機	6
技術資料	7
	8
符合性聲明	8
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	8
符合 EMF 標準	8
商標	8
常見問題集	10
	聽力安全 一般資訊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內容收裝 實質 事類 的 數

重要安全性指

聽力安全



危險

• 若要避免損害聽力,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 時間, 並將音量設定至安全音量。 音量愈大, 安 全聆聽時間愈短。

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。

- 音量滴中, 滴時休息。
-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。
-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调漕聲音的程 度。
-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 使用本產品。
-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 導致聽覺喪失。
- 在駕駛期間,不建議使用雙耳包覆式的 耳機;在某些地區,開車時戴耳機甚至 可能是違法行為。
- 為您的安全著想,在車流中或其他有潛 在危險的環境中,請避免分心聆聽音樂 或接聽來電。

般資訊

若要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:

注意

-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高溫環境。
- 請勿讓耳機摔到地上。
- 請勿將耳機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。
-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。
-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、氨水、苯或具磨蝕性的清 潔劑。
- 如果必須清潔,請使用軟布。必要時,用少量稀 釋過的溫和肥皂水沾濕軟布清潔產品。
- 內建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,例如日照或 火焰等。
-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。 限換 用同型或通用類型。

關於操作及存放溫度和濕度

- 操作或存放環境的溫度應介於 -15℃ (5°F) 至 55°C (131°F); 相對濕度最高 90% .
- 在高溫或低溫狀態下,電池壽命可能 會縮短。

2 您的藍牙無線 耳機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,歡迎使用 Philips! 請至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,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。本 Philips 無線耳罩式耳機可讓您:

-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;
- 以無線方式聆聽並控制音樂;
- 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。

內容物



Philips 藍牙無線耳機 SHB6250



USB 充電纜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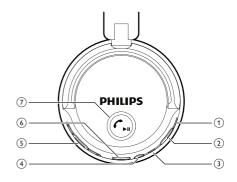


快速入門指南

其他裝置

支援藍牙功能並與本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 (例如:筆記型電腦、PDA、藍牙轉接器、MP3播放機等)。

藍牙無線耳機概覽



- ① LED 指示燈
- ② **也** 電源按鈕
- ③ 麥克風
- 4 割/ ★配對/靜音按鈕
- (5) 音量/曲目控制
- ⑥ Micro USB 充電插槽
- ⑦ **←** 音樂/通話控制按鈕

3 開始使用

為耳機充電

- 首次使用耳機前,電池需充電 5 小時,以利電池 電量和壽命達到最佳狀態。
- 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,以避免發生損害。
- 請先結束通話,再為耳機充電;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時,耳機電源會關閉。

將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連接至:

- 耳機的 USB 接頭,以及
- USB 電源。
- → 充電期間會亮起白色 LED 燈,並 在耳機充飽電時熄滅。

※ 秘訣

• 通常需要 3 小時才能充飽電。

配對耳機與手機

首次搭配手機使用耳機前,請先將其與手機配對。 配對成功後,耳機和手機之間即會建立獨特的加密連結。 此耳機會將最後使用的 4 個裝置儲存於記憶體內。 如果您嘗試配對 4 個以上的裝置,最早配對的裝置會被最新的那個裝置取代。

- 為耳機與手機配對的方式有兩種: • 手動配對
- NFC 配對

手動配對

- 1 確認耳機已充飽雷。
- 2 按住 😈 開啟耳機。

- 3 按住 ❸ 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燈交替 閃爍。
- 4 開啟手機的藍牙功能。
 - → 耳機會維持配對模式 2 分鐘。
-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。 如需詳細資訊, 請參閱您手機的使用手冊。

NFC 配對

- **1** 請務必開啟手機的 NFC 功能,且確認 手機螢幕維持正常運作。
- 2 將手機置於耳機上方,如此各個裝置的 NFC 偵測區域才會相互接觸。
- **3**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。如需詳細資訊, 請參閱您手機的使用手冊。

=

備註

- 請確定您的手機具備 NFC 功能且為開啟狀態。
- 請確認手機並未處於待機模式。
- NFC 配對僅適用於 Android 行動作業系統 4.2 或更高版本。
-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,以識別其 NFC 偵測區域。

下列範例顯示該如何配對耳機與手機。

- 1 啟動手機上的藍牙功能,選擇 Philips SHB6250。
- 2 出現提示時,請輸入耳機密碼 「0000」(4 個零)。具備藍牙 3.0 或更 高版本的手機則不需要輸入密碼。







4 使用您的耳機

將耳機連線至藍牙裝置

- **1** 開啟您的手機/藍牙裝置。
- 2 按住 U 開啟耳機。
 - ➡ 藍色 LED 燈會閃爍。
 - →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 手機/藍牙裝置。 如果上次連線的 裝置無法使用,耳機會嘗試重新連 線到倒數第二個連線的裝置。

※ 秘訣

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,才開啟手機/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,則您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與手機/藍牙裝置。

#註

如果耳機在5分鐘內無法與範圍內的任何藍牙裝置連線,即會自動關閉電源,以節省電池壽命。

管理通話與音樂

開啟/關閉

工作	按鈕	操作
開啟耳機。	υ	按住 2 秒鐘。
關閉耳機。	ሀ	按住 4 秒鐘。 → 白色 LED 燈亮 起,然後漸漸 變暗。

音樂控制

工作	按鈕	操作
播放或暫停 音樂。	C ►II	按一次。
調整音量。	音量/曲目控制	按一下或按
	VOL +/-	住。
向前跳。	音量/曲目控制	按一次。
	▶ ▶I	
向後跳。	音量/曲目控制	連按兩次。
	I 4 ◀	

通話控制

工作	按鈕	 操作
	€	按一次。 → 1次嗶聲。
拒絕來電。	€	按住 2 秒鐘。 → 1 聲長嗶聲。
在通話中 切換來電 者。	音量/ 曲目控 制	按一次。 → 1次嗶聲。
在通話中將 麥克風靜 音/解除靜 音。	③ / • ∢ ×	按一次。 → 1次嗶聲。

語音控制

工作	按鈕	操作
Siri/Google Now •	8	按一次。

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

耳機狀態	指示燈
耳機在待機模式	藍色 LED 燈每 8 秒閃
中或在您聆聽音	爍一次。
樂時,耳機連線	
至藍牙裝置。	
耳機已就緒可進	LED 燈交替閃爍藍光
行配對。	和白光。
耳機已開啟,但	藍色 LED 燈快速閃
未連線至藍牙裝	爍。
置。	
電池電力不足。	白色 LED 燈每 10 秒
	閃 3 次,直到完全沒
	電為止。
電池已充滿電。	白色 LED 熄滅。

配戴耳機

調整頭帶以配合您的頭型。



* * *

• 使用後,旋轉耳機即可方便收納。

5 技術資料

- 11 小時的音樂或通話時間
- 200 小時的待機時間
- 充滿電通常需要 3 小時
- 充電式鋰聚合物電池 (200 mAh)
- 藍牙 3.0,藍牙單聲道支援 (耳機設定檔 HSP、免持設定檔 HFP), 藍牙立體聲支援 (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 - A2DP;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- AVRCP)
- 操作範圍:達10公尺(33呎)
- 數位回音與降噪
- 自動關機



備註

• 規格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符合性聲明

WOOX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/5/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 款。 您可在 www.p4c.philips.com 找到符 合性聲明。

本產品之設計、測試及製造,均依照 European R&TTE 1999/5/EC 法規。

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



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 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。



產品上有此符號時,代表產品適用歐洲指令 (European Directive) 2012/19/EU。



此符號表示產品含有適用歐洲指令 (European Directive) 2013/56/EU 的內建 充電式電池,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 丢棄。 強烈建議您將產品交至官方回收點 或 Philips 服務中心,由專業人員取出充電 式雷池。

請取得當地電子與電器產品及充電式電池 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。 請根據當地法 規處理,切勿將產品及充電式電池與一般 家用廢棄物一併丢棄。 正確處理廢棄產品 及充電式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 康帶來負面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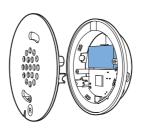
移除內建式電池



備註

 確定已中斷耳機與 USB 充電纜線的連接,再取 出電池。

如果您所在國家/地區沒有電子產品收集/回 收系統,您可以先拆下並回收電池,再棄 置耳機,以保護環境。



符合 EMF 標準

本產品符合所有電磁波暴露的相關適用標 準和法規。

環境保護資訊

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。 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:厚紙板(外盒)、聚苯乙烯泡棉(防震)以及聚乙烯(包裝袋、保護性泡棉膠紙)。

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, 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。 請根據各地法規 丢棄包裝材料、廢電池和舊機器。

商標

藍牙

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均為 Bluetooth SIG, Inc. 所有,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對這些標記係經授權使用。 Siri 為 Apple Inc. 在美國 及其他國家/地區註冊的商標。

Google

Google 及 Google 標誌為 Google Inc. 的註冊商標

7 常見問題集

我無法開啟藍牙耳機。

電池電量不足。 請幫耳機充電。

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手機進行配對。

藍牙已停用。 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,並在 開啟耳機前,先開啟手機電源。

無法配對。

請確定耳機進入配對模式。

- 請依照此使用手冊中説明的步驟操作(請參見第4頁的'配對耳機與手機')。
- 確定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藍光和白光 後,再放開 ③。如果您只看到藍色 LED 燈,請持續按住按鈕。

手機偵測不到耳機。

- 耳機可能是連線至之前配對過的其他 裝置。關閉連線的裝置,或將其移至 範圍外。
-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,或耳機之前已與 其他裝置配對。請按照使用手冊 (請參 見第 4 頁的 '配對耳機與手機')所述方 式,重新為耳機與手機進行配對。

手機的語音撥號或重撥功能無法運作。 您的手機可能不支援此功能。

我的藍牙耳機已連線至具備藍牙立體聲功 能的手機,但是音樂只在手機揚聲器上播 放。

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。 請選擇要透過耳 機聆聽音樂。

音質不佳,聽到雜音。

藍牙裝置不在有效範圍內。 請縮短耳機與 藍牙裝置間的距離,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 礙物。

從手機串流的速度很慢,或是音訊串流完 全無法運作時,音質便會不佳。 請確定您的手機不僅支援 (單聲道) HSP/ HFP, 也支援 A2DP (請參見第7頁的'技 術資料')。

我的藍牙裝置會播放音樂,但無法加以控制(例如播放/暫停/快轉/倒轉)。 請確定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 (請參見第7頁的'技術資料')。

開始使用「Google Now」後,音樂會透過 手機揚聲器播放,而不是從耳機播放,但 藍牙仍然是連線狀態,我該怎麼辦? 再按一下 Siri/Google Now 按鈕,音樂便會 改從耳機播放。

我要如何還原所有原始的耳機設定? 耳機電源關閉時,按住 🛈 10 秒。 耳機隨 即開啟電源、進入配對模式,接著關閉電 源。 原廠設定重設完成。

如需進一步支援,請造訪 www.philips.com/support。



2015 ©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. 版權所有。

Philips 以及 Philips 盾牌標誌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註冊商標 且經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授權供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使用 **C € 0890**

